关于对《源政办〔2023〕5号》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报告

根据《漯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规范》相关工作要求，本单位对《源政办〔2023〕5号》文件的实施情况开展了全面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组织情况

本次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是针对《源政办〔2023〕5号》文件实施后，针对文件的制定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分析和评价。成立了评估工作组，成员包括委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通过相关责任单位上报工作推进情况的方式，对《源政办〔2023〕5号》进行分析，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二、评估内容分析及依据

（一）合法性方面。

1.《源政办〔2023〕5号》制发/决策依据为《漯河市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41号）、《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漯政〔2023〕1号），经核查，文件制发时的法律依据有效，文件法律依据目前仍有效。

2.经核查，未发现该文件有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范围的情况；未发现该文件有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情况；未发现该文件内容违反《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禁止性规定；未发现该文件内容与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符合合法性方面的相关要求。

（二）合理性方面。

1.《源政办〔2023〕5号》符合公平竞争要求，不存在干预或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措施、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内容，不存在妨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设置有悖统一市场的行政分割和保护等现象。

2.《源政办〔2023〕5号》调整对象目前不存在，文件所调整的法律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一致性、操作性方面。

1.《源政办〔2023〕5号》文件目前为我区关于扩投资、促经济发展工作的文件，未被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代替。

2.《源政办〔2023〕5号》不存在制度之间冲突、脱节等问题。在涉及多个部门共同监管、规范的领域起草规范性文件时，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协调配合，规范有序推进落实工作，不存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的重复、交叉、不协调。

3.《源政办〔2023〕5号》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相关扶持政策、改革措施等，均有文件作为依据或配套文件予以阐明，不存在设置隐形门槛、无法执行等情形。

（四）实效性方面。

结合日常工作、线上线下调研所得信息来看，《源政办〔2023〕5号》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产生了良好的实施效果。**一是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深入挖掘增长点，经济发展保持在合理区间。上半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113.8亿元，同比（下同）增长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1.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5.0%，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27.2亿元，增长6.4%，全市第1。全区市场主体保有量130578户，新设市场主体9249户，同比增长68.8%。**二是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坚持“四大办”统筹会商、“指挥部+工作专班”推进、周例会协调解决问题、督查专班督导进度的闭环机制，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上半年，15个省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56.52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68.0%、高于全市7个百分点。23个“三个五百亿”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8.7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73.0%。**三是问题楼盘有序化解。**持续推进保交楼工作，妥善化解37个问题楼盘，2.2万户群众达到不动产登记办理条件，跨度10年的挂刀营、锦城国际问题楼盘实现分房。

三、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下，此次规范性文件评估取得了一定效果，圆满完成上半年经济目标各项任务，在后续使用中加强文件保密。建议继续执行。

2024年7月20日